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6〕35号

当事人：保定市食巧家食用油加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6MA08XUNC01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焦庄乡连庄工业园区中心西路83号门脸

法定代表人：黄占海

经营范围：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粮油仓储服务，食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6年4月14日，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自河北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系统收到编号为GH202503903的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显示保定市食巧家食用油加工有限公司生产的食品包装用(PET)桶乙醛含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根据举报单内容，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14日将检验报告送达保定市食巧家食用油加工有限公司并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确认被抽检产品(2025年6月3日批次的食品包装用(PET)桶，规格5L)为该公司生产，现场未发现被抽检批次的产品，据了解该批次产品已使用完毕。执法人员现场查看了该批次产品的相关生产记录和使用记录，并对照该公司企业标准Q/BSQJ 01-2024的规定与该公司进行核实，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承认本公司生产的2025年6月3日批次的食品包装用(PET)桶，规格5L)产品的乙醛含量经检测不符合相关规定，该企业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2026年4月14日，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四项对当事人留样的食品包装用(PET)桶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2026年5月7日，经主管局长批准，此案立

案调查，由食品生产股执法人员承办。经过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及当事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案事实已查清。

经查明：当事人 2025 年 6 月 3 日批次的食品包装用（PET）桶，规格 5L 产品，只生产了一批次，共计 900 个，其中留样 10 个，出厂检验用 10 个，被抽样检验 15 个，自己油厂使用 865 个，价格 0.65 元/个，未对外销售。综上货值金额共为 585 元。当事人对上述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保定市食巧家食用油加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合法经营。

2、法定代表人黄占海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被委托人黄硕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

3、2026 年 4 月 14 日现场笔录 1 份，证明对执法人员接到检验报告后，对当事人进行了送达及现场检查。

4、该公司企业标准《Q/BSQJ 01-2024》1 份，检验报告 1 份，证明线索来源和当事人生产的 2025 年 6 月 3 日批次的食品包装用（PET）桶，规格 5L 产品，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5、2026 年 5 月 8 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承认上述违法事实。

6、生产记录 1 份、产品留样记录 1 份、入库记录 1 份、使用记录 1 份、进货清单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5 年 6 月 3 日批次的食品包装用（PET）桶，规格 5L 产品，只生产了一批次，共计 900 个，其中留样 10 个，出厂检验用 10 个，被抽样检验 15 个，自己油厂使用 865 个，价格 0.65 元/个，未对外销售。综上货值金额共为 585 元。

7、生产过程关键控制记录 1 份，食品原料进货查验资料 1 份，证明当事人按相关规定从事食品生产活动。

8、产品召回计划 1 份，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及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

2026 年 5 月 18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6]29 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



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第（一）项：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构成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当事人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涉案产品已使用，未能全部追回，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 35《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 1“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般裁量幅度中适用条件标准“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裁量基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予以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食品包装用（PET）桶 10 个

2、处罚款 117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行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27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